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5.23 法律字第 091001928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

要 旨：有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乙案

主 旨：奉 交議廖○○妹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院臺經議字第○九一○○二三四○七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對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規定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次按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河川管理機關，在省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市管理機關應指定建設局（工務局）為執行單位，並得責成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辦理轄內河川管理事項。（第一項）省管理機關就河川管理事項範圍內，對縣市管理機關有監督指揮權，重大事項應報請本府核定。（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河川區域劃定與變更，由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辦理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轉由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閱覽。（第一項）前項公告期滿後，管理機關應檢具河川區域變更登記表、異動地積計畫表及測量原圖等有關圖冊，囑託當地地政機關登記，並訂正地籍圖。（第二項）」案據請求權人廖○○妹君請求意旨，係信賴座落屏東縣內埔鄉壽比段一三三○號土地登記謄本登載地目：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並無其他限制使用登記事項，然上開系爭土地之劃定係由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辦理，經報陳台灣省政府核定，於七十二年十月七日府建水字第一五五七○六號公告，劃入東港溪行水區域範圍及限制使用，並以同一公告日期函送屏東縣政府請依規定辦理在案。又屏東縣政府拒絕賠償理由聲稱無收受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代為辦理公函，自無告知、徵收及囑託登記、訂正地籍圖之作為義務，認非為賠償義務機關，似不足採認。本件請求權人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一般農地行情市價購置，乃主張土地價值因限制使用而受有損害，提起國家損害賠償等情，綜上所述，該河川管理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即應以屏東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吳紀亮、（○二）二三七五九○七○。

